

证券代码：300957

证券简称：贝泰妮

公告编号：2021-018

##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分别制定了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三、薪酬标准

####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 1. 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董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薪酬或津贴。

##### 2. 2021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津贴为人民币15万元/年，按月发放。

####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监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薪酬或津贴。

### （三）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个人年薪=保障薪酬\*12个月+绩效薪酬。保障薪酬外部对标行业，内部体系内平衡，结合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按月支付；绩效薪酬强关联绩效结果，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目标挂钩。

###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结果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引咎辞职、被解除职务或在任职期内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奖金不予发放；

3、公司可根据经营效益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变动及发展战略等，不定期调整薪酬标准；

4、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